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電話：2810 2753
傳真：2992 076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財務委員會
於**2016**年**5**月**28**日舉行的會議
委員就項目**FC(2016-17)30**及**31**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在2016年5月28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就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發展的監管機制；

(b) 為科技園公司租戶提供的交通服務研究；及

(c) 科學園內大型租戶的名單，包括租約年期及批出長期租約的原因。

經諮詢科技園公司後，我們現回覆如下：

就第(a)項事宜，科技園公司將實施全面及多層次的管理機制，監管這些發展計劃每個階段的進程，以確保有關項目會如期及在預算成本內完工。公司首席項目總監會領導其內部項目管理團隊，審視招標過程，監管顧問事務、工程承建商及駐工地人員，以及整個發展過程。科技園公司董事局亦會全面監督各個項目的實施。董事局由16位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官方當然成員)組成，成員均具備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及來自多個界別，包括：工業、物業發展、財務、投資、法律、會計及學術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是董事局的官方當然成員。

上述項目的顧問和工程合約招標工作將會跟隨政府的程序和慣常做法進行。招標審核委員會由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高級管理團隊及創新科技署代表組成，負責評核標書及向董事局轄下項目及設施委員會提供建議。該委員會會向董事局提請核准批出標書。該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及董事局轄下的審計委員會亦會審核所有相關的採購程序。

施工期間，管理團隊會定期與有關人士舉行會議，及視察工地，檢視工程的進度、成本、安全措施及質量水準等方面，以確保工程符合有關法例要求、最佳行業慣例，以及主要的進度目標。

就第(b)項事宜，科技園公司已委託調查公司在科學園進行顧客意見調查，了解科學園社群的需求，以完善園內的公共交通服務。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科技園公司會在完成有關檢討後，提供主要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委員參考。

至於第(c)項事宜，科學園與所有租戶訂立標準租約，一般為期3年。當租約臨近到期，租戶需向科技園公司申請續租。科技園公司會按相同之進駐條件審批續租申請和新租戶的申請。若有個別租戶要求訂立年期較長的租約，香港科技園公司亦會考慮相關因素作個別審批，包括：租戶已經或承諾進行的投資、該公司的技術與科學園的關連，以及租戶對香港的創科生態系統的貢獻。

現時科學園有14個較大型的租戶，每戶租用面積超過20,000平方呎或以上之地方，其中有5個租戶簽訂了6年或以上之長期租約。該14個租戶名單及其最初進駐日期見附件。

創新科技署署長

（鄧智良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副本送：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梁詠心女士）
　　香港科技園公司　（經辦人：胡淑暉女士）

連附件

附件

香港科學園內的大型租戶(超過20,000平方呎)

公司名稱	最初進駐日期
晶門科技有限公司	2003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4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004
新科實業有限公司	2004
司亞樂科技有限公司	2005
CargoSmart (Hong Kong) Limited	2008
華生電機有限公司	2008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2009
瘋頭有限公司	2012
Gibson Innovations Limited	2014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4
艾睿電子亞太有限公司	2015
中國幹細胞臨床應用中心有限公司	2015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